

关于江阴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江阴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江阴市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在向大会报告全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中共江阴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动“南征北战、东西互搏”战略实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县域示范，有效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江阴新实践实现良好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8.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75%，增长 9.46%，超额完成人代会确定的增长 5.5% 的目标。其中：税收收入 211.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5%，占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4.9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55.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8%，增长 4.51%。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8.29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 40.36 亿元、上年结转 11.05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28.26 亿元、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377.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55.6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3.0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6.3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为 335.03 亿元。收支相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 亿元，结转下年 10.83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19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减去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等，可用财力为 207.9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44.8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3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 亿元，结转下年 10.83 亿元。

江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88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券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21.1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0.85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8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24.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4.1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43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5.7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7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澄江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09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12.0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2.06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南闸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2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券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5.1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1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96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云亭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8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券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5.3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87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49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3.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2%，增长 22.83%，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转 4.57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82.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221.9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200.3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47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8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36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5.01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

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减去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等，可用财力为 163.5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44.3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4.89 亿元，结转下年 4.36 亿元。

江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33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可用财力为 15.1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5.12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15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可用财力为 17.8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7.87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澄江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29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可用财力为 0.3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0.37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南闸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6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可用财力为 2.5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4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1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云亭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2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可用财力为 4.4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69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74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5.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6%，当年收支缺口 1.43 亿元，动用以前年度结余弥补后，累计结余 8.12 亿元。

在市与省、镇（街道）园区正式财政决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3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350.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9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1.3 亿元）。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47.55 亿元（一般债务 99 亿元，专项债务 248.55 亿元）。2023 年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11.1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8.98 亿元，再融资债券 42.18 亿元。新增债券 68.98 亿元中，新增一般债券 1.89 亿元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新增专项债券 67.09 亿元用于城乡建设项目。

五、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重点

1、加强收入组织，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一是紧盯人代会收入目标，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交流，密切关注无锡地区及周边县市收入动态，提高组织收入工作质效，确保财税收入平稳运行。二是强化财税协同共治，紧盯目标、压实责任，依法依规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完善全流程房地产税源管理，强化建筑项目预缴，健全税收司法联动机制，加强低开票行业管控。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有效弥补地方因退税而形成的财力缺口，有力保障基层平稳运行。“真金白银”助企发展，不折不

扣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全力护航企业走稳发展道路。四是充分挖掘非税收入来源。强化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税务等部门合力征管，加快土地出让收入征缴进度。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国有资产资源资金盘活力度，做好非税储备，壮大可用财力。跟踪污水处理费、停车费等委托国资公司代收代征项目，确保及时足额上缴。

2、聚焦公共服务，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加大公共财政对民生支出投入，确保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全市财政用于民生方面支出近 21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8%。一是稳住就业基本盘。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全面落实企业稳岗政策，全市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23 亿元，减免失业保险费 6.74 亿元。二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稳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减免职工医疗保险费 12.09 亿元。社保扩面新增 3.3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养老年龄段人员养老补助金标准提高至 507 元、1075 元。三是助力教育事业发展。全年投入教育方面支出 41 亿元。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依法落实政府对教育的支出责任，合理确定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支持江南大学（江阴校区）、澄西高级中学新建、南菁高级中学实验学校改扩建、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改扩建三期、江阴中专校校园扩建、五星幼儿园新建等学校建设项目。四是促进生态环境提升。全市安排节能环保支出超 6 亿元，全力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入推进“三清三治”农村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促进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推进农村

黑臭水体治理，推动环境扩容、生态治理、绿色转型。五是积极赋能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强化公共财政保障力度。重点支持农田水利建设、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等方面。

3、统筹资金安排，服务重点项目建设

一是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主动服务江阴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沪武高速扩建、第二过江通道、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盐泰锡常宜铁路等重点重大项目及中医院、妇幼保健院、花山地域殡葬设施一体化建设、澄西高级中学、澄江街道老旧小区改造等地方急需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二是全力支持工业园区升级改造，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升产出效益为目标，着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科学统筹项目融资，确保各工改子公司按照“封闭运作、独立核算、专款专用、自求平衡”的原则使用工改资金，明确运行机制，保障工改资金需求。三是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多渠道筹集城市更新资金，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改造，积极推进江阴“生态未来城”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医养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为塑造特色城市风貌、改善人居环境打下坚实基础。四是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强市战略，充分发挥产业强市资金、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创企业、高新企业加速成长，培育经济新动能，重塑发展新优势。全年市本级预算安排产业强市发展专项资金 9.24 亿元，补助企业近 900 家。

4、深化财政改革，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推进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基础信息的覆盖面和精准度。全面提高财政管理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二是稳步推进预算管理提质增效。2023年对市级24个重点项目进行财政绩效评价和预算绩效论证，涉及资金达7.86亿元。在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的基础上，促进预算精准编制，将绩效和预算深度融合，加强绩效评价及预算论证结果运用，促进部门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and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发挥财政监督职能。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完善财政内控制度，严格按照财会监督实施方案，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坚决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底线，督促推动基层财政和预算单位依法理财、规范管理。

5、坚持提高效能，推进国资改革创新

2023年，国企坚守主责主业，履行好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全年累计上缴财政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1亿元。一是持续深化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组建文商旅集团、环保集团、乡村投资、交通投资、水利投资等国资公司，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城市运营、科创金融、项目落地、产业提质中的重要撬动作用。二是不断优化考核，目标责任和考核双管齐下。完善市属国企考核评价办法，对不同功能定位、行业领域、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差异化分类考核，强化行业对标，调整优化考核指标。三是全面提质增效，盘活利用国有资产。出台江阴市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实施意见》，实施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扩面”，从镇街园区

向全市覆盖，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盘活资产，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和资产证券化水平。

总体来看，2023年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同时，也存在着一些困难与挑战：受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影响，财政增收面临较大困难，而刚性支出增长势头不减，财政预算收支矛盾突出；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和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还需要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需要持续提质增效。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市财政将继续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严肃财经纪律，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切实做好新形势下财政收支平衡工作。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情况，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260.71亿元，增长5%，税收占比84.9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58.74亿元，增长1.22%。

根据现行的财政体制测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0.71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23.02亿元、一般债券收入8.96亿元、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亿元、上

年结转 10.8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6.5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7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0.0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9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5.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0.72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41.88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减去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等，可用财力为 162.1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8.69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78 亿元，结转下年 10.72 亿元。

江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38.73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券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25.6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3.25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44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48.09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23.9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3.96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9.81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5.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8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澄江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28.04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14.9 亿元；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9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南闸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4.68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4.0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0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云亭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7.51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可用财力为 4.6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62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15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40.19 亿元、上年结转 4.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96.7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8.0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2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2.0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32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103.19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减去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等，可用财力为 143.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6.6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2.08 亿元，结转下年 4.32 亿元。

江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19.89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可用财力为 19.9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9.98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19.37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可用财力为 19.9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9.97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澄江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0.05 亿元，可用财力为 0.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0.05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南闸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3.42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可用财力为 3.4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43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云亭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4.85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可用财力为 4.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9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6 号）和《关于征求〈江苏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意见建议的函》精神要求，2024 年 1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均开始实施省级统筹管理，不再纳入我市社保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48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8.42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06 亿元，累计结余 3.82 亿元。

四、债务余额情况

预计 2024 年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30 亿元；预计 2024 年到期政府债券中需安排还本 19.06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还本 1.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0.0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1.89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7.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6.9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10.19 亿元）。预计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77.64 亿元（一般债务 100.98 亿元，专项债务 276.66 亿元）。

完成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稳定有序运行

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夯实财力基础，围绕人代会确定的预算收入目标，加强分析研判，跟踪分析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推进综合治税，挖掘增收潜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持应收尽收，应减尽减。深入落实各类助企纾困政策，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努力培植更多税源增长点，持续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密切关注拟出让地块的挂牌、成交情况，强化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出让研判，确保收入颗粒归仓。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拓展财力来源。全力推进国有资产、资源、资本和资金“四资”盘活利用，积极探索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利用新路径，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阴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压缩一切不必要开支，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业，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兜牢“三保”底线。

二、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持续增强民众幸福指数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实施全民创业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继续采取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稳岗稳就业促创业工作。继续支持深化社会保障

体系建设，提升兜底性民生支撑。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居民养老、医疗等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强化特殊群体保障和救助，支持做好优抚对象和“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启动建设南菁高中绮山湖校区，加快南菁实验学校城西校区建设，确保江南大学（江阴校区）、华师大江阴实验学校等建成投用。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加快落地、均衡布局，加快推进市妇幼保健院改建工程，确保市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建成投用。大力支持乡村振兴，优化财政支农投入结构，强化政策工具吸引更多金融活水灌溉乡村发展。推动生态环境建设，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全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支持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绘好“生态画卷”。优化交通路网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城际轨道交通 S1 线通车运营，稳步推进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及其南接线、沪武高速扩建等工程建设，推动盐泰锡常宜铁路早日开工。有序推进锡澄路一期、新澄杨线一期等快速路网项目，开展长山大道二期、滨江路二期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长山大道一期、滨江路（城区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建成通车。

三、围绕产业强市战略，推动实体经济提速发展

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345”产业集群，加快培育一批产业链“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领军者”，加强财政、产业、金融政策的协同发力，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与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以推进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为突破点，坚持绿色发展，

赋能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跃升，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推进人才战略，优化升级“暨阳英才”政策，以高质量就业、高品质生活吸引更多人才，加快众创空间、人才公寓等载体建设，强化人才全方位精准服务。推进科创载体建设，争创更多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深入实施产学研“双百”行动计划。鼓励高校企业、创新平台联合参与、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计划。

四、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全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积极谋划下一轮市与镇街园区财政体制调整优化工作，紧紧围绕“南征北战、东西互搏”重大战略，科学划分县乡两级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镇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和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深化“数字财政”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持续部署，纵横贯通共享信息，提升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管理水平，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加强财政资金运行监测和财政数据信息服务。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推进规范化基层财政建设，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持续优化财经生态，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以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试点工作为契机，强化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构建监管大格局，实现全市国有资产全要素存证、全周期管理、全景化监管。

五、持之以恒深化改革，支持构建现代国资体系

完善全市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明确市级、镇（街）园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体制，围绕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等重点，动态调整国资监管清单。开展全市国有资产清查

利用全省试点工作，科学规范管理国有资产，有效促进资产盘活利用，提升国资管理信息化水平，打造智慧国资监管系统，促进国资监管效能提升。谋划新一轮国企改革提升行动，推动国企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经济发展和产业培育中担当作为。聚焦主业实业，增强企业核心功能，通过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推动优质资产向优势业务集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全面实施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目标严格考核，开展全员绩效考核，完善收入分配机制，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三保”：保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保障机构正常有序运转，保障基本民生政策有效落实。

转移支付：主要是指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现行政策将转移支付分为无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一般

性转移支付)和有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专项转移支付)两类。

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按照《预算法》，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债券主要用于政府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安排偿还存量政府债务本金及利息。

为方便您更好审查预算，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市财政局今年继续为您奉上《江阴市 2024 年预算读本》（请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其中难免有疏漏不足之处，请您多提宝贵意见，我们将不断改进提高。

